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1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瀛海矽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譽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緯榮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限期補正陳報本件本票有無經現實持票向相對人為提示？提示日為何？(提示本票不得以存證信函為之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13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